

股票代號：2505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UO YANG CONSTRUCTION

#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0 號七樓凱旋廳(國軍英雄館)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5
討論事項 .....	8
臨時動議 .....	10

## 附 件

附件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12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38
附件五：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9
附件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41

## 附 錄

附錄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附錄二：本公司公司章程 .....	54
附錄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9
附錄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71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2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	72

#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0 號七樓凱旋廳(國軍英雄館)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分派。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發放現金5,842,593元及董事酬勞5,842,593元。

四、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於：

(1) 110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第一季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 190,000,000 元(每股分配 0.5 元)，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發放。

(2) 110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第二季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 190,000,000 元(每股分配 0.5 元)，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發放。

(3) 110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第三季盈餘分配案，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4) 111 年 0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第四季盈餘分配案，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 承認事項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0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 (一)銷售八案

#### 1. 成屋八案

-國硯、翡翠森林一期、翡翠森林二期、翡翠森林三期、微笑時代、南方莊園、國揚矽谷、早安國揚。

2. 合計 312 戶、423 車。

3. 銷售金額:5,409,390 仟元。

### (二)新交屋一案

-早安國揚於 110 年第四季開始交屋。

## 二、預算執行

本公司 110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因此不作本分析報告。

## 三、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

### (一)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5,124,284	14,277,915
營業成本	(3,762,094)	(8,752,481)
營業毛利	1,362,190	5,525,434
營業費用	(421,957)	(521,605)
營業利益	940,233	5,003,8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397	155,761
稅前淨利	1,165,630	5,159,590
所得稅費用	(183,493)	(216,523)
本期淨利	982,137	4,943,067

###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41%	25.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9%	56.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67%	135.78%
純益率	19.17%	34.62%
每股盈餘(元)	2.58	7.58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重點開發個案：

1. 都市更新類：國揚吉麟(新吉林都更案)、新店寶元案、仁愛路都更案、高雄特貿三公辦都更案。

2. 廠辦類：國揚洲際企業總部(內湖舊宗段案)、國揚數位科技大樓(三重中興段案)、土城忠義段案。

3.素地類：台南館前段案-翡翠森林第四期。

(二) 土地開發方面：

1. 因應台商回流及產業鏈全球化佈建，積極開發工業區廠辦用地，促進國內產業發展並滿足市場之需求，創造利基產品，強化公司獲利能力。
2. 參與政府精華區域招標/招商個案，及開發在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之都市更新或土地個案，並委由專業顧問團隊，以最新相關法令及政策進行評估分析，隨著市場供需趨勢，儲備充足之業績動能。
3. 除上述之都更合建及工業區土地開發外，並著手處理閒置資產之利用如：民權東路案之土地。

(三) 工程品質方面：

1. 除委託大型營造集團參與營建工程外，並導入建築資訊管理系統，強化工程品質及健全營建管理。
2. 積極研發新型工法，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客戶滿意度，形塑品牌形象。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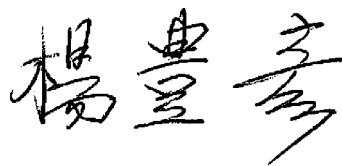
##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 豐 彥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 豐 彥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55 號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揚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揚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建設業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驗屋證明單交付客戶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等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過戶資料及相關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存貨-營建用地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營建用地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係以最近期鄰近成交行情或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合約價格比較，而營建用地難以取得可供比較之銷售價格，因此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或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營建用地之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營建用地評價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 取得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確認採用之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之合理性，並測試資料內容，以確認營建用地評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國揚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70,823 仟元及新台幣 564,55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60%及 2.7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68,898 仟元及新台幣 34,168 仟元，分別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23.05%及 0.64%。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61,525	15	\$ 5,724,939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20,424	-	32,27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44,787	4	378,53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0,618	-	52,5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454,495	3	249,51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05,206	2	488,532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848	-	584	-
130X	存貨	六(五)(六)(九)及 八	10,658,248	62	9,918,081	49
1410	預付款項		240,506	1	586,21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30	-	229,34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3,945	1	76,67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242,832</u>	<u>88</u>	<u>17,737,237</u>	<u>8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七	426,132	3	1,024,21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971,832	6	565,61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8,942	1	86,32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九)及八	61,412	-	358,86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54,028	1	255,4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73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64,002	1	104,28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9,437	-	59,4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221	-	117,70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106,743</u>	<u>12</u>	<u>2,571,849</u>	<u>1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7,349,575</u>	<u>100</u>	<u>\$ 20,309,086</u>	<u>100</u>

(續次頁)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671,351	27	\$	3,518,839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138,402	7		1,883,373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998,447	6		1,012,044	5
2150	應付票據			245,348	1		107,188	1
2170	應付帳款			394,337	2		829,033	4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十四)及七		253,898	2		3,456,579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920	1		33,0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308	-		21,9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084	1		89,102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038,095</u>	<u>47</u>		<u>10,951,154</u>	<u>54</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092	-		63,1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853	-		2,99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21	-		1,19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8,166</u>	<u>-</u>		<u>67,338</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8,086,261</u>	<u>47</u>		<u>11,018,492</u>	<u>54</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0,000	22		3,800,000	1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627,683	3		627,683	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8,010	6		856,07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23,726	22		3,456,890	17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	10,017)	-		516,025	3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9,229,402</u>	<u>53</u>		<u>9,256,668</u>	<u>4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33,912</u>	<u>-</u>		<u>33,926</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9,263,314</u>	<u>53</u>		<u>9,290,594</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7,349,575</u>	<u>100</u>	\$	<u>20,309,08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124,284	100	\$	14,277,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	(	3,762,094)	(	74)	(	8,752,481)	(	61)
5900 營業毛利			1,362,190	26		5,525,434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69,106)	(	3)	(	204,193)	(	2)
6200 管理費用		(	252,851)	(	5)	(	317,412)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1,957)	(	8)	(	521,605)	(	4)
6900 營業利益			940,233	18		5,003,829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143	-		55,59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2,190	2		91,7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2,671)	-		44,82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46,674)	(	1)	(	70,44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5,409	4		34,0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397	5		155,761	1		
7900 稅前淨利			1,165,630	23		5,159,590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83,493)	(	4)	(	216,523)	(	1)
8200 本期淨利		\$	982,137	19	\$	4,943,067	35		

(續次頁)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5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十七)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249,335)	( 5)	436,826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49,335)	( 5)	437,404	3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七) 兌換差額	( 108)	-	( 13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十七)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	-	( 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82)	-	( 150)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249,417)	( 5)	\$ 437,254	3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732,720	14	\$ 5,380,321	3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2,151	19	\$ 4,943,139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	-	( 72)	-
		\$ 982,137	19	\$ 4,943,067	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2,734	14	\$ 5,380,393	3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	-	( 72)	-
		\$ 732,720	14	\$ 5,380,321	3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8		\$ 7.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8		\$ 7.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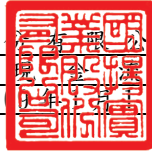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65,630	\$ 5,159,5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9,882	34,01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34	1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6,674	70,44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7,143 )	( 55,59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205,409 )	( 34,053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51,934 )	( 46,35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 262 )	( 33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52,460 )
處分投資利益		-	( 35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8,070 )	9,200
應收帳款淨額		( 204,981 )	( 211,714 )
其他應收款		192,725	( 83,448 )
存貨		( 393,341 )	4,277,390
預付款項		334,192	( 219,227 )
其他流動資產		2,731	( 6,005 )
無形資產		( 245 )	( 177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8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490	( 3,7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3,597 )	( 23,970 )
應付票據		138,160	42,277
應付帳款		( 434,696 )	175,479
其他應付款		( 39,765 )	213,953
其他流動負債		6,982	59,5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8,257	9,311,485
收取之利息		( 2,256 )	55,593
支付之利息		( 112,766 )	( 159,617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61
支付之所得稅		( 10,206 )	( 182,847 )
收取之股利		116,094	41,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9,123	9,066,127

(續次頁)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113	\$ 5,35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24,129 )	( 851,63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4,751	528,14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645 )	( 192,765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8,108	80,9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2,456 )	( 48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04,0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9,715 )	18,5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0,27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26	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1,839 )	( 707,51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52,512	( 2,057,637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44,971 )	( 916,262 )
租賃本金償還	( 21,403 )	( 21,00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3 )	( 1,647 )
發放現金股利	( 760,000 )	( 1,149,361 )
減資退還現金	( 3,165,825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39,830 )	( 4,137,908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68 )	( 68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063,414 )	4,220,0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24,939	1,504,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1,525	\$ 5,724,9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57 號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建設業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驗屋證明單交付客戶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等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過戶資料及相關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存貨-營建用地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營建用地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係以最近期鄰近成交行情或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合約價格比較，而營建用地難以取得可供比較之銷售價格，因此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或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營建用地之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營建用地評價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 取得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確認採用之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之合理性，並測試資料內容，以確認營建用地評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70,823 仟元及 564,55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5.93%及 2.9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68,898 仟元及 34,168 仟元，各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23.05%及 0.6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82,508	13	\$ 4,611,38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流動		14,803	-	20,60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09,592	2	378,53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0,628	-	41,0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53,191	3	224,9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0,408	2	424,17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0,975	-	154,3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1,628	-	332	-
130X	存貨	六(五)(六)及八	9,111,433	56	8,807,578	46
1410	預付款項		213,841	1	516,13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09	-	187,75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093	-	67,42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627,309</u>	<u>77</u>	<u>15,434,367</u>	<u>8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385	2	800,16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97,318	19	2,584,00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30,459	-	34,250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8,747	-	78,33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61,672	1	62,8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73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9,653	1	79,93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8,335	-	48,3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4,383	-	102,65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738,689</u>	<u>23</u>	<u>3,790,497</u>	<u>2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6,365,998</u>	<u>100</u>	<u>\$ 19,224,864</u>	<u>100</u>

(續次頁)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125,766	25	\$	3,193,962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954,728	6		1,318,768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868,648	6		952,160	5
2150	應付票據			244,653	2		58,281	-
2170	應付帳款			369,164	2		808,296	4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十三)		212,621	1		3,434,106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10,648	1		33,0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523	-		20,3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955	1		83,316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089,706</u>	<u>44</u>		<u>9,902,241</u>	<u>52</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212	-		63,1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58	-		1,6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20	-		1,19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6,890</u>	<u>-</u>		<u>65,955</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7,136,596</u>	<u>44</u>		<u>9,968,196</u>	<u>52</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800,000	23		3,800,000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27,683	4		627,68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988,010	6		856,07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23,726	23		3,456,890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10,017)	-		516,025	3
3XXX	<b>權益總計</b>			<u>9,229,402</u>	<u>56</u>		<u>9,256,668</u>	<u>48</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6,365,998</u>	<u>100</u>	\$	<u>19,224,86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4,527,439	100	\$ 13,789,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二十三)	( 3,317,388)	( 73)	( 8,155,708)	( 59)
5900 營業毛利		1,210,051	27	5,633,634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123,520)	( 3)	( 149,249)	( 1)
6200 管理費用		( 229,471)	( 5)	( 289,919)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2,991)	( 8)	( 439,168)	( 4)
6900 營業利益		857,060	19	5,194,466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273	-	54,5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3,781	1	59,3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1,956)	-	74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32,084)	( 1)	( 41,7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93,759	7	( 107,719)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9,773	7	34,804	-
7900 稅前淨利		1,156,833	26	5,159,662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74,682)	( 4)	( 216,523)	( 1)
8200 本期淨利		\$ 982,151	22	\$ 4,943,139	3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	-	\$ 5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2,204)	( 5)	445,523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7,131)	( 1)	( 8,69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49,335)	( 6)	437,404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3)	-	( 15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2)	-	( 1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2,734	16	\$ 5,380,393	3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8		\$ 7.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8		\$ 7.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註冊普通股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965,825	\$ 627,683	\$ 372,395	\$ 130,048	\$ 22,266	\$ 73,244	\$ 8,191,461		
本期淨利	-	-	-	4,943,139	-	-	4,943,1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8	(150)	436,826	437,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43,717	(150)	436,826	5,380,3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3,675	(483,675)	-	-	-		
現金股利	-	-	-	(1,149,361)	-	-	(1,149,361)		
減資退還現金	(3,165,825)	-	-	-	-	-	(3,165,8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6,161	-	(16,161)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800,000	\$ 627,683	\$ 856,070	\$ 3,456,890	\$ 22,116	\$ 493,909	\$ 9,256,668		
110年1月1日餘額	\$ 3,800,000	\$ 627,683	\$ 856,070	\$ 3,456,890	\$ 22,116	\$ 493,909	\$ 9,256,668		
本期淨利	-	-	-	982,151	-	-	982,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	(249,335)	(249,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82,151	(82)	(249,335)	732,7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940	(131,940)	-	-	-		
現金股利	-	-	-	(760,000)	-	-	(76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76,625	-	(276,625)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800,000	\$ 627,683	\$ 988,010	\$ 3,823,726	\$ 22,034	\$ 32,051	\$ 9,229,4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董事長：林子寬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56,833	\$ 5,159,6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4,523	24,14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34	1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2,084	41,76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273)	(54,57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6,209)	(40,0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93,759)	107,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 (703)	(55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556)	20,676
應收帳款淨額	(228,209)	(209,174)
其他應收款	143,763	(72,2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419	9,798
存貨	(241,065)	3,917,914
預付款項	289,300	(241,295)
其他流動資產	216,876	113,272
無形資產	(245)	(17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8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282	3,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3,512)	(35,142)
應付票據	186,372	(570)
其他應付款	(34,478)	195,787
應付帳款	(439,132)	342,144
其他流動負債	(361)	59,4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8,184	9,349,090
收取之利息	6,273	54,577
支付之利息	(116,031)	(129,617)
收取之股利	90,369	40,055
支付之所得稅	(9,079)	(183,1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9,716	9,130,96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1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508	15,35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7,605)	(851,6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1,651	528,1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子公司	七 -	(7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關聯企業	七 (22,456)	(48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715)	28,58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3,7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383	(1,656,17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931,804	(2,135,75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364,040)	(711,35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9,760)	(19,36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845	(1,6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二十六) (760,000)	(1,149,361)
減資退還現金	六(十三) (3,165,8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6,976)	(4,017,4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28,877)	3,457,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1,385	1,154,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2,508	\$ 4,611,3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附件四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58,887,231
加：本期稅後淨利[註 1]	982,151,2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76,625,602
合 計	4,317,664,04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0 年前三季累計已提列數[註 2]	(113,938,058)
110 年第四季提列數	(11,939,62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016,915)
可供分配盈餘	4,181,769,4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0 年前三季盈餘已分配數[註 2]	(380,000,000)
110 年第四季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0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01,769,451

[註 1]：110 年度本期淨利為 982,151,215 元，各季損益為第一季淨利 338,179,493 元、第二季淨利 531,944,164 元、第三季淨損 (25,577,082) 元及第四季淨利 137,604,640 元。

[註 2]：110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 48,030,378 元及 65,907,680 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 190,000,000 元及 190,000,000 元，係優先分派 109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依規定行使二種表決權方式。
第廿九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屬於穩定成熟期，惟為發展及轉型之需要，股利政策應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其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例應視營運資金需求情形逐年訂定，惟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實收資本額已</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屬於穩定成熟期，惟為發展及轉型之需要，股利政策應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其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例應視營運資金需求情形逐年訂定，惟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實收資本額已</p>	<p>一. 配合公司營運調整，於每年季終了後，不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則原第三項之規定，係屬多餘，爰予刪除。</p> <p>二. 原第四項改為第三項。</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第三十六次..(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第三十六次..(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	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外部專家之資格及查核注意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外部專家之資格及查核注意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u>爰修正第二項之文字。</u></p> <p>二、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原「查核」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原「完整性、正確性」之文字為「適當性」。 四、第二項第四款配合第三款之修正，而修正部分文字。
第五條	取得資產之核決： 一、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依核決權限表辦理。而取得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依〔投資管理辦法〕及〔投資審議施行要點〕辦理。 二、因業務所需而取得營業用及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均依核決權限表辦理。 三、因營業所需而取得其他固定資產，均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採購單位依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採購。	取得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 二、因業務所需而取得營業用及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均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 三、因營業所需而取得其他固定資產，均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採購單位依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採購。	配合實務運作調整： 一、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長期或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不同，前者依核決權限表辦理；後者依「投資管理辦法」及「投資審議施行要點辦理」。爰修正第一款之文字，以利實務執行。 二、因業務所需而取得營業用及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均依核決權限表辦理，爰修正第二款之文字，俾資遵循。
第六條	處分資產之核決： 一、對於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處分，依核決權限表辦理。而處分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依〔投資管理辦法〕及〔投資審議施行要點〕辦理。 二、對於營業用或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均依核決權限表辦理。 三、對於不堪使用或閒置之其他固定資產，均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採購單位依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出售。	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對於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處分，均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 二、對於營業用或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均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 三、對於不堪使用或閒置之其他固定資產，均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採購單位依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出售。	配合實務運作調整，本條處分資產之核決規定，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文字，其理由同第五條之說明。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評估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評估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前取得專業估價者，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準用第一四條規定，未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二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允當性表示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li> </ol> </li> </ol>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前取得專業估價者，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準用第一四條規定，未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二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li> </ol> </li> </ol>	<p>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律規範圍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循審計準則公報之修正第二目之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者之估價結果 差距達交易金額 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5.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本款第一目第 3 小目之會計師意見。</u></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價者之估價結果 差距達交易金額 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5.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二、按現行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如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有估價格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第 5 小目之文字。</p> <p>三、第二款第三目後段有關會計師應否依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為其法定職責，應無須規</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前三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定，爰予刪除。</p> <p>四、款目文字變更。</p>
第七條	<p>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資產：</p> <p>(一)</p> <p>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p> <p>3. (略)</p> <p>(二)</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資產：</p> <p>(一)</p> <p>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3. (略)</p> <p>(二)</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p>	<p>五、修正第三款第一目第1、2小目，項改為款之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十五條規定：</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款第三目及第六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本款第一目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2.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前小目交易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小目各項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3. <u>本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的部分免再</u></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十五條規定：</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2.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的部分免再計入，並準用第一五條規定。</u></p> <p>3. <u>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公司〔授權董事</u></p>	<p>六、修正第三款第二目第 1 小目之(3)之款目文字。</p> <p>七、修正第三款第二目第 1 小目之(6)，前條改為本款第一目。</p> <p>八、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爰增訂第三款第二目第 2 小目之規定。</p> <p>九、原第 2 小目順移為第 3 小目，並配合第 2 小目之增訂而修正部分文字。</p> <p>十、原第 3 小目順移為第 4 小目。</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入，並準用第<u>十五</u>條規定。</p> <p>4.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公司〔授權作業準則〕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u>目</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u>款</u>第三、四<u>目</u>規定，但仍應依第二<u>目</u>規定辦理：(以下略)</p> <p>(六)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u>款</u>第三<u>目</u>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u>目</u>規定辦理。(下略)</p> <p>1、(略)</p> <p>(1) 素地依本<u>款</u>第三<u>目</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略)。</p> <p>2、(略)。</p> <p>3、本<u>目</u>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p>	<p>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u>款</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u>項</u>第三、四<u>款</u>規定，但仍應依第二<u>款</u>規定辦理：(以下略)</p> <p>(六)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u>項</u>第三<u>款</u>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u>款</u>規定辦理。(下略)</p> <p>1、(略)</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略)。</p> <p>2、(略)。</p> <p>3、本<u>款</u>第1<u>目</u>及2<u>目</u>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p>	<p>十一、修正第四目之款目文字。</p> <p>十二、修正第五目之款目文字。</p> <p>十三、修正第六目、第1小目之(1)，及第3小目，有關款目之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款第三目及第六目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略)</p> <p>2、(略)</p> <p>3、應將本目第1小目、第2小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目規定辦理。</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惟內部稽核人員仍應按月稽核公司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以下省略)</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目之專家意見(以下略)。</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三目及第六目規定辦理。</p>	<p>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項第三款及六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略)</p> <p>2、(略)</p> <p>3、應將本款第1目、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p> <p>(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以下省略)</p> <p>(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以下省略)</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以下略)。</p> <p>7.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三目及第六目規定辦理。</p>	<p>十四、</p> <p>(一)本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刪除相關規定，爰增訂第四款規定，惟仍需依主管機關規定按月稽核。</p> <p>(二)款次變更。</p> <p>十五、</p> <p>(一)原第九目改為第五款。</p> <p>(二)修正第二小目，項改為目。</p> <p>(三)原第7小目改為第七款。</p>
第八條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其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回、賣回、附買回、申購或投資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u>(刪除)</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其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回、賣回、附買回、申購或投資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本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刪除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除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li> </ol>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以下略)</p> <p>三、第二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以下略)</p>	<p>(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國內公債。</li> <li>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li> </ol>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以下略)</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以下略)</p>	<p>二、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爰修正第一款第七目第1小目之文字。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爰修正第一款第七目第2小目之文字。</p> <p>三、修正第二款為前款之文字。</p> <p>四、修正第三款之款項的文字。</p>
第十二條	(刪除)。	<p>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審計委</p>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依本程序第七條第三款規定辦理，此為重覆規範故刪除。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程序第八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u>	
第十四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循本程序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越上列總額度為限。</p> <p>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依<u>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規定辦理。</p>	<p>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循本程序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越上列總額度為限。</p> <p>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u>以不超過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以投資有價證券為本業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配合實務運作調整，係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二項之文字以符實際。</p>
第十六條	(刪除)	本程序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	本程序之制訂及修正沿革已於條文之前表達，故本條刪除。

##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附錄二

#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 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及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業務。(營造業除外)
- 二、建築材料之買賣製造代理。
- 三、庭園綠化及室內裝潢設計施工業務。(營造業除外)(建築師業務除外)
- 四、旅館業務之經營。
- 五、經營餐廳業務。
- 六、建築物內外之清潔維護業務。
- 七、建築物冷溫氣設備及各種能源機器之運轉、控制、維護、管理。
- 八、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園、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 九、保齡球、羽毛球、網球、乒乓球、排球、迴力球、槌球、壁球、球場及五洞以下之高爾夫球練習場業務之經營。
- 十、游泳池、浴室、健身房之經營。
- 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四、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五、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十六、H703020 倉庫出租業。
- 十七、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十八、H703040 攤位出租業。
- 十九、H703050 會議室出租業。
- 二十、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記載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於開會後二十日內，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遇有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所餘之期間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之召開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3 條之規定事項。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事項。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免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人事管理規則任免之。

## 第七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總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盈餘(不含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經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屬於穩定成熟期，惟為發展及轉型之需要，股利政策應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其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例應視營運資金需求情形逐年訂定，惟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實收資本額已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 第八章 附則

第卅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子 寬



### 附錄三

##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84 年 5 月	訂定
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
民國 88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
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
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正
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六次修正
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第七次修正
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	第八次修正
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

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外部專家之資格及查核注意事項：

-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取得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 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
- 二. 因業務所須而取得營業用及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均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
- 三. 因營業所需而取得其他固定資產，均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採購單位依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採購。

第六條：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 對於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處分，均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
- 二. 對於營業用或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均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

三. 對於不堪使用或閒置之其他固定資產，均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採購單位依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出售。

第七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評估作業程序：

一. 有關前述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之決定方式、授權範圍及參考依據均需予以列明，承辦單位於訂約時，須將契約書知會財務部列管，其交易金額達第八條所訂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準用第一四條規定，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資產：

(一)

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3.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十五條規定：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三款及第



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的部分免再計入，並準用第一五條規定。

3.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公司〔授權作業準則〕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第三、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二款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六)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項第三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本款第1目及2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七)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項第三款及六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 目、第 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交易原則與方針：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風險管理措施：
  - (1) 風險管理範圍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款第 2 目第 (4) 子目、第 3 目第 (2) 子目及第 4 目第 (1) 子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7.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由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3及第6目規定辦理。

第八條：資訊公開：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若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四.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子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事宜：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其中有關是否須取得專家意見之標準，係以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一〇條：

- 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另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一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二條：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程序第八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第十三條：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循本程序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價額不得逾越上列總額度為限。

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股東權益

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以投資有價證券為本業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十五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除該子公司另有規範外，悉依本程序辦理，經各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追認，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



附錄四

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身 本	份 人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身 份 關 係 人 部 分	姓 名	個 人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吉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98,880	代表人	林子寬	0
董	事	吉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98,880	代表人	侯嘉騏	986,209
董	事	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23,124,570	代表人	蔡哲雄	0
董	事	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23,124,570	代表人	阮劍平	0
董	事	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23,124,570	代表人	蘇東明	0
董	事	百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02,948	代表人	蘇培魁	0
獨立董事		楊豐彥	0			
獨立董事		郭武博	0			
獨立董事		曾秋木	0			
合計			28,226,398			986,209

本公司截至111年4月19日止實收資本額為3,80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額：380,000,000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5,200,000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於提案、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UO YANG CONSTRUCTION

KUO YANG CONSTRUCTION